贵阳市花溪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0）

（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3）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3、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贯彻落实贵阳市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4、贯彻执行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监管、反馈机制；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5、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7、职责调整。

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花溪区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中新成立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工作。区医保局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医药服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科）和基金财务监督管理科（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科）。行政即局机关单位1个，下属事业单位因为机改未完成尚未明确单位性质及名称，但是根据职能划分部分工作及经费已于2019年7月31日由区卫生健康局及民政局划转。
2. 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目前只有行政编制 5人，目前编制内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工作。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为工作重点，定期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认真核实举报投诉线索，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二是开展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研判，确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落实医保药品目录政策，提高医药服务水平，加强特殊药品使用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的用药待遇。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落实价格与药品及高值耗材管理、医保支付的政策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落实上级医保部门完善“互联网+医疗”的服务价格政策。

（三）开展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要求，实行医保扶贫保障对象动态参保管理，精准核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政策，减轻医保扶贫对象医疗费用负担。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等人员个人缴费参保资助。

（四）开展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个人医疗账户计息清退、返还；特殊病种（大病门诊）申办及年审；IC卡相关业务、异地备案、转诊转院等窗口服务工作。

（五）按照国家、省、市安排部署及要求，开展医疗保障相关改革工作。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本预算调整包括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701.76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69万元，上年结转527.07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701.7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1.91万元，项目支出1639.85万元。2020年总体收支较上年增加1262.76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70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69万元，上年结转527.07万元。2020年收入较上年增加1262.76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701.7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为：基本支出61.91万元（人员经费53.11万元,公用经费8.8万元，其中事业公用经费5万元，行政公用经费3.8万元），项目支出1639.85万元。2020年总支出较上年增加12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3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29.3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0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69万元，上年结转527.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7.54万元，其他支出38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加1262.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额166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1万元，项目支出1601.85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33.38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191.3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14.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8）

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0.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8万元。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0）

202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7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1万元，项目支出1120.28万元。

（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本单位及二级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951.64万元。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9年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1 | 城乡医疗救助 | 55.63 |  |
| 2 | 新农合专项经费 | 559.44 |  |
| 3 | 城镇居民医疗补助 | 271.57 |  |
| 4 | 临聘人员工资及运转（经开区） | 65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年我机关本级及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5万元，比 2019年预算增加13.15万元，上升1315%。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年初，单位国有资产合计551.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1.88万元，固定资产19.96万元。本单位及二级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本单位及二级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局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局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局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财政局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3）